

# 國立成功大學各單位申請維修經費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卅日

第 四五一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使用維修經費，並支援各單位館舍之維修，或各所、系實驗室之建立及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項維護經費之補助，視其重要或緊急程度定期審查，給予全部或局部之經費補助。其優先順序原則如左：
- (一)館舍或各項設施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(二)與環保有關之設施。
  - (三)實驗室之建立或維護。
  - (四)零星修繕。
  - (五)其他確有進行修護之必要者。
- 第三條 各單位有關維護費之動支，以優先動支分配至各單位之經費為原則，經費過鉅非該單位經費所能負擔或該單位維護費告罄時者，始可提出全額或部份經費補助；否則，必須就各單位保留之維護費提出「使用計劃」，以作為是否補助之依據。凡已提出之維護費「使用計劃」，其內容因事實需要有所變更時，需將修正之維護費使用計劃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備。
- 第四條 申請經費補助需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維修經費補助申請書」，依本辦法之有關規定進行審查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所申請各項維護經費之補助，其個案金額或年度累積補助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，循行政程序進行審查；前述經費在十五萬元以上者，則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之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進行審查，並確立經費之來源及預算科目；倘認為必要時，得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送請教務處，校園規劃運用委員會，實驗室污染防治委員會等進行審查。總務處得依整體經費運用之程度，決定每月審查經費補助之限額。有關一般眷舍之維修則比照上述方式辦理。
- 第六條 編有專項維護費之各一級單位，其有關維護經費之補助依前述各所、系經費補助之原則辦理；至於全校性、公共性之維護計劃，由總務處進行規劃，並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示後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審查維修經費補助案件時，如有需要，得邀請申請單位之主管及相關之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遇有特殊之緊急維修案件，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，可不經第五條之審查程序。
- 第九條 維護費用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之計劃案，以循預算程序，編列專項經費為原則，否則，除緊急案件外，需俟會計年度近終了時視經費節餘狀況再進行審議。
- 第十條 凡經本辦法審查給予有關實驗室建立之經費補助案，宜於實驗室建立一年

內，提出工作成果報告，其成果作為下一會計年度審查該單位經費補助案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經費補助，而未依其所提之經費「使用計劃」確切並有效執行時，總務處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進行考核工作，並作為下一年度審查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